

关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  
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 目录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4
正文 .....	6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授权与批准 .....	6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	8
三、结论意见 .....	9

#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天衡意字 102 号

**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勇律师、郭鑫律师，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厦门象屿/公司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是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是指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调整事项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试行办法》 / 《175 号文》	是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
《171 号文》	是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文）
《公司章程》	是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是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签字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

###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授权与批准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20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沈维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年12月2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厦象集综[2020]59号），原则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2020年12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确认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4日通过公司内网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同时，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

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

7、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8、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5.9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9、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826,4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5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826,4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



格为 7.59 元/份。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26,4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59 元/份。

10、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91 元/份调整为 5.40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59 元/份调整为 7.08 元/份。公司董事邓启东、董事齐卫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11、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2、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第

五章关于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因此，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前的行权价格-每股的派息额，即  $5.91-0.51=5.40$  元/份；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前的行权价格-每股的派息额，即  $7.59-0.51=7.08$  元/份。

据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按照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91 元/份调整为 5.40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59 元/份调整为 7.08 元/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卫星



经办律师: 陈勇



郭鑫



2022 年 6 月 14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50000B36902401A

福建天衡联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本复印件仅用于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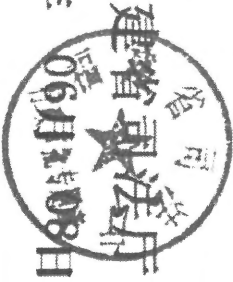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6月28日



执业机构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22016101208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50125156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持证人 陈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125199202082416



本复印件仅用于厦门象屿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宜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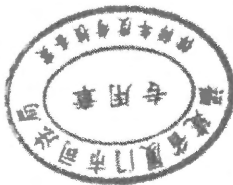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751123



2021年度

称 职

至2023年5月31日有效

执业机构 福建天衡联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22021103563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506811523



持证人 郭鑫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身份证号 81199311133014

本复印件仅用于厦门象屿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宜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厦门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至2023年5月31日有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